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有關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根據首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擁有人於 2016年 6月30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6年 6月30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91,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91,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6,358,000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697,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後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未計及任何酌情激勵費用且不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4,947,000元)，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假設強制轉換、[編纂]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其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藉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0元兌1.16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